|  |
| --- |
|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 |
| **重庆市公安局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文件 |
|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万盛经开民发〔2022〕5号

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防范化解养老服务

诈骗风险隐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养老机构：

现将《万盛经开区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风险隐患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开展好养老服务诈骗风险隐患专项行动。



万盛经开区民政局 万盛经开区公安分局



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万盛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盛经开区防范化解养老服务

诈骗风险隐患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要求，提高老年人防骗意识和能力，营造反诈防诈浓厚氛围，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风险隐患，增强老年人防诈骗和自我保护能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按照《重庆市民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风险隐患专项行动的通知》（渝民〔2022〕19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妥善处置”的原则，采取比对排查、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等多种手段，全面掌握化解养老服务诈骗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因处置不当、工作不力引发规模性、聚集性到市进京信访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冲击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坚决防止发生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恶性案件，确保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全面压减养老服务诈骗存量风险、全力遏制新增风险。

二、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摸底排查，对排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建立风险隐患等级从低到高的“绿黄橙红”风险管控名单，统筹推进分类处置，有效化解存量风险。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坚决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排查对象

各镇街范围内依法办理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已登记未备案的养老机构和未登记为养老机构但实际从事养老服务的机构。同时将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一并纳入风险排查范围。

四、实施步骤及要求

（一）全面摸底排査。在2022年2月14日前，全面完成本轮摸底排查。

1．摸排重点。重点排查运营主体、营销方式、收费方式、关联公司等情况，以及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有没有因为经济类犯罪被提起过诉讼，或者被纳入过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黑名单等情形，要重点排查养老服务机构收取大额预付费、预付费涉及人数、预付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承诺投资回报“炒床位”等情况。

2．摸排方法。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采用逐一上门排查方式，因疫情原因不能上门的，要综合运用视频、电话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特别是要询问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了解养老服务机构是否收取预付费以及告知风险等情况。

（二）做好分类处置。坚持“排查全覆盖、处置硬措施、风险软着陆”的工作原则，对排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建立风险隐患等级从低到高的“绿黄橙红”的风险管控名单。没有发现风险隐患的养老机构，纳入绿色名单，正常开展日常监管；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前期已经收取大额预付费，但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近年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扩张过快，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地等情况，经营服务有潜在风险隐患的，纳入黄色名单，要提示其经营风险，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规范运营管理，避免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链断裂，增加抽查检查频次，加强日常监测；发现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因为经济犯罪被提起诉讼、被投诉举报、纳入黑名单的，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前期已经收取大额预付费资金使用不规范，但资可抵债运营比较平稳的，纳入橙色名单，及时向辖区人民政府和政法机关进行线索通报，纳入属地非法集资等诈骗防范处置机制，对养老服务机构和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督促清退资金；对摸排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可能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前期已经收取大额预付费且资不抵债，已经“爆雷”，引起不良影响或者重大舆情的，纳入红色名单，及时向辖区人民政府和政法机关进行线索通报，在属地非法集资等诈骗防范处置机制领导下，配合处非牵头部门、公安机关等依法严厉打击，并协助做好安置老年人、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严密防范发生冲击社会底线的极端事件。

对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要做好分类处置。对已经收住老年人，运营比较平稳，且没有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应当督促其尽快依法办理登记，并加强后续跟踪检查，确保风险整体可控；对已经收住老年人，且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应当责令退还资金，由区民政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和市场监管局等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置。

（三）加强规范整治。综合研判风险，按照一院一策原则进行规范整治，确保精准拆弹，实现风险软着陆。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好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作用，对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政策制定、专项工作安排等，要互相警示提醒、加强会商研判。要与公安分局、财政局和市场监管局等管理部门建立定期通报机制，配合做好非法集资的调查认定、定性定级、风险评估、后续处置等工作。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辖区内新增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养老服务”等内容的市场主体信息，通过现场核查确定属于养老服务机构的，要依法依规开展监管。

（二）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以本次摸排整治行动为契机，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诈骗防范化解机制，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镇街在排查中发现重大案件线索、重大风险隐患，要第一时间向区民政局报告。请及时填写摸底排查、分类处置的清单表格，并于2022年2月14日前将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1、2、3）报送至民政局，纸质件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电子件报送至邮箱。联系人：鲜开玲；邮箱：284011958@qq.com；联系电话：18983875854。

附件：1．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

2．未经登记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风险

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

3．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红橙黄”风险管控名单

附件1

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老服务  机构名称 | 兴办主体 | 是否设有分公司、服务网点等 | 机构性质 | 机构设施性质 | 经营方式 | 关联公司 | 是否备案 | 床位  数量 | 收住老年人数  量 | 是否收取大额预付费 | 收费名目 | 收费标准、优惠条件 | 预付费涉及人数、资金总额 | 预付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 | 信用惩戒情况 | 摸排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2

未经登记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风险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场所名称 | 对外宣传性质 | 兴办  主体 | 是否设有分公司、服务网点等 | 床位  数量 | 收住老年人数量 | 营销  方式 | 是否收取  大额预付费 | 收费名目 | 收费标准、优惠条件 | 预付费涉及人数、资金总额 | 预付费资金使用情况 | 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 | 信用惩戒情况 | 摸排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服务场所名称：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对外宣传使用的名称；  2.对外宣传性质：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非营利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的企业（通过服务场所对外发放的宣传资料、张贴的宣传海报等方式，了解其对外宣传是非营利性的，还是营利性的）；  3.兴办主体：个人（具体到姓名、身份证，用于信息比对）、企业、社会组织（具体到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于信息比对）；  4营销方式：线上营销、线下营销（包括但不限于骋请营销团队、招聘业务员、召开推介会、发放宣传单等）；  5.是否收取大额预付费：一次性收取老年人当月应缴费用6倍以上的为大额预付费；  6.收费名目：包括但不限于床位费、护理费、押金、会员费、贵宾卡等：  7.收费标准及优惠条件：载明不同档位的收费标准，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折扣、返还利息、增值服务、其他投资回报等；  8.预付费涉及人数、资金总额：养老服务机构累计向多少老年人收取预付费、累计收取资金的总额.  9.预付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支持本机构、弥补本机构建设投资不足、投资其他领域等；资金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款专户、第三方存管等；  10.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投资人、举办者、主要负责人有没有因为经济类犯罪被提起过诉是讼否接到过投诉举报；  11.信用惩戒情况：投资人、举办者、主要负责人是否被纳入过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3

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红橙黄”风险管控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老服务机构及  服务场所名称 | 类别 | 风险隐患点 | 风险隐患  等级 | 整治措施 | 是否  立案 | 立案  时间 | 摸排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1.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2.兴办主体：个人（具体到姓名、身份证号，用于信息比对）、企业、社会组织（具体到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于信息比对）、民政部门；

3.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4.机构设施性质：自有产权、政府产权、其他产权人（含租赁，以及租赁年限）；

5.经营方式：公办、公建民营（具体到运营主体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

6.关联公司：举办者或者投资人名下成立的其他公司（用于研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经营风险；养老服务机构是否与其他公司签订协议，由其他公司对外与老年人签订销售协议，由养老服务机构承接老年人入住）；

7.营销方式：线上营销、线下营销（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营销团队、招聘业务员、召开推介会、发放宣传单等）；

8.是否收取大额预付费：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收取老年人当月应缴费用6倍以上的为大额预付费；

9.收费名目：包括但不限于床位费、护理费、押金、会员费、贵宾卡等；

10.收费标准及优惠条件：载明不同档位的收费标准，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折扣、返还利息、增值服务、其他投资回报等；

11.预付费涉及人数、资金总额：养老服务机构累计向多少老年人收取预付费、累计收取资金的总额；

12.预付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发展支持本机构、弥补本机构建设投资不足、投资其他领域 等；资金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款专户、第三方存管等；

13.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有没有因为经济类犯罪被提起过诉讼，养老服务机构是否因 收费问题接到过投诉举报；

14.信用惩戒情况：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是否被纳入过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经 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红橙黄”

风险管控名单填报说明

1.类别：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

2.风险隐患点：(1)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但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2)近三年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扩张过快；(3)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地；(4)虚假或夸大宣传；(5)有关联公司且存在关联交易；(6)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经济犯罪被提起诉讼、被投诉举报、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7)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资金使用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不动产、股票、债券、证券、借贷等，以及投资、转移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名下其他关联企业），但资可抵债运营比较平稳的；(8)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对象数量超过床位总数；(9)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没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的；(10)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的；(11)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12)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且资不抵债；(13)已经“爆雷”；(14)引起良影响或重大舆情；(15)其他情形。

3.风险隐患等级（黄：风险隐患点中存在1-5情况的纳入黄色名单；橙：风险隐患点中存在69情况的纳入橙色名单；红：风险隐患点中存在10-14情况的纳入红色名单；如有其他风险隐患点请补充完整）。

4.整治措施：(1)警示约谈；(2)线索通报；(3)责令整改；(4)督促清退资金；(5)移送公安机关；(6)督促依法办理登记；(7)根据场所性质，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取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移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移交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依法查处）；(8)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  |
| --- |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